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7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下午17:0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参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维持301万股不变（其中含30.1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调整后

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及《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